

## 搖頭丸怎麼辦：搖頭丸與社會空間\*

黃柏堯\*\*

### 《摘要》

本文的發問是：搖頭丸如何與社會問題構連，搖頭丸與社會空間的關連為何？透過分析媒介再現，我試圖釐清搖頭丸如何在不同的社會空間中產生大眾焦慮。另外，搖頭丸產生哪種認同上的危機？同時，這也是一個對社會問題建構論的現代性提問，唯有透過反省社會問題的建構，我們才能夠從此焦慮中逃脫。

關鍵字：社會空間、搖頭丸、權力

---

\*本文改寫自「2007 傳媒的公共性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大會論文：〈搖頭丸怎麼辦：搖頭丸與社會空間的討論〉。作者感謝翁秀琪教授在寫作過程中的啟發，唐士哲副教授於研討會上給予的意見，匿名評審之寶貴修改方向亦一併感謝。

\*\* 作者黃柏堯現為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生。聯絡方式：  
bububear\_01@yahoo.com.tw。

投稿日期：2007年4月15日；通過日期：2007年7月。

## 壹、搖頭丸<sup>1</sup>與三個空間

### 一、「搖頭丸」是什麼：醫療、酒吧與次文化

常以社會問題之姿出現在媒體上的「搖頭丸」（快樂丸），不只是具有本土特色的社會問題，裡面更具有全球跨界流動的特色，他和醫療、精神治療、舞會文化以及跨性別等因素都有關連。

「搖頭丸」MDMA 學名「亞甲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在 1912 年就由德國默克藥廠合成，當時被認為缺乏商業價值，並沒有繼續研發。1968 年 MDMA 脫離藥物治療使用的脈絡，轉向其他用途。美國醫生 Alexander Shulgin 親身體驗 MDMA，由於這種藥物會讓神經末稍釋出血清素，進而讓人產生滿足感，Shulgin 建議借用這樣特性在精神疾病的治療上。進而 1976 年出現第一篇討論 MDMA 的學術論文。

人對於「物」的使用方式，似乎永遠無法僵限在某個固定領域內<sup>2</sup>。1984 年在美國德州 Starck 男同志酒吧開始 MDMA 的娛樂性用途，利用 MDMA 對於人類神經的物理作用，融合酒精、音樂，在 pub 內 MDMA 朝向娛樂方向。美國政府在 1984 年 7 月禁止 MDMA 的銷售，1985 年國會修法禁止持有，但法規的禁令並未遏止搖頭丸的氾濫，經由地下管道搖頭丸透過舞廳、同志族群以及電音的發展，轉向全球（Devenport-Hines R，2001／鄭文譯，2003）。

搖頭丸的發展和九 0 以降的舞廳及同志文化相關，九 0 年代的英國舞會文化將搖頭丸的發展帶向高峰。搖頭丸的藥性加上迷幻電音使得搖頭丸成為舞廳文化不可或缺的要角，同時藥物文化也在同志族群、青少年等次文化團體中迅速的蔓延，透過電音、同志族群的推波助瀾，搖頭丸終於成為全球性的議題<sup>3</sup>。

---

<sup>1</sup>從「搖頭丸」的中文譯名就可以讀出污名的意味，本文在書寫策略上不用其他翻譯（如『放心丸』），企圖造成閱讀上的挑釁，目的正在凸顯命名過程中空間及特定族群所遭到的污名及打壓。

<sup>2</sup> 例如火的發明可以當作生存之用的取暖，也可以當成觀賞用的煙火。

<sup>3</sup> 搖頭丸的發展和英國舞會文化有密切關係，藥物與地下舞會的交會，在 90 年代之後形

搖頭丸最早在 1996 年出現在媒體版面上，在國小校園出現的搖頭丸震撼教育界，毒品危害人心的負面形象長久以來根深蒂固地成為我們生活認知的一部份，「毒物」與教育的本質相違背，有志者擔心如果不能在校園內就防制毒品，如果不能在教育工作把關，未來的社會的發展不堪設想。

從 1996 年到今天，作為一個社會問題，搖頭丸已經存在台灣十年，在這「搖頭十年」內，搖頭丸從校園、舞廳、戶外派對、轟趴等地方不斷的拓展延伸其觸角，成為社會治安的死角。

本文關注毒品「搖頭丸」作為社會問題引發的各種討論：有媒體再現過程中的扭曲，持續將用藥者「他者化」的歷程，對於中產階級社會對於享樂主義的想像與反制，還有毒物與社會空間的關連性分析，核心要旨將會處理搖頭丸與社會空間的問題。

在進行本文對搖頭丸與社會空間關連性的討論之前，筆者擬用親身經歷、媒體報導以及大眾文學作品上的討論，鋪陳搖頭丸與空間的關連。

## 二、和搖頭丸相關的三個空間

### （一）銳舞派對在海邊

2006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多處沙灘派對正蠢蠢欲動。延續上週（6 月 10 日）在台北縣翡翠灣海灘派對盛況（根據主辦單位說法參加人數共九千餘人），這週在台中縣大安海水浴場是「豔夏沙灘音樂節」<sup>4</sup>的第二站，舞台共分搖滾、嘻哈、電音等四區，同時還舉辦了女子沙灘排球比賽、高空煙火秀等活動，熱鬧非凡；緊接著在七月底，還有第三場沙灘派對在淡水沙崙海邊舉行。當西部沙灘熱浪滾

---

成銳舞文化，以獨特的音樂風格、舞會氛圍、族群連結、異質空間等特色挑戰主流文化。而這波銳舞精神透過同志、音樂等流通成為全球性的議題，搖頭丸在台灣並沒有英國歐陸的文化脈絡，有無形成銳舞文化仍有待仔細觀察，但可以被指認的是，特定族群的藥物使用成為研究者眼中的「抵抗」（解坤城，2004；廖剛甫，2001）。

<sup>4</sup> 相關資訊請見：<http://www.pots.com.tw/article.pl?sid=06/08/15/1244253&mode=nested>

滾之際，同時間東台灣花蓮磯碯海岸正舉辦第九屆的沙灘音樂派對（Summer Ceremony Outdoor Party）。

磯碯海岸距離花蓮市中心有三十多公里之遙，一小時車程才可以到，到達沙灘的時間是晚上十點半，濱海公路沒有路燈，公車一開走，四周頓時陷入無窮的黑暗，天空開始下雨。我跟著朋友共四人循著轟隆轟隆的音樂摸黑到了會場，舞台區約莫四分之一個操場大小，旁邊搭起了四個帳棚賣飲料、啤酒與烤肉。雨勢漸小，天空開始放晴，我們卻越來越覺得不安，因為會場上空無一人，旁邊的警察比參加的人還要多。

把沙灘派對跟銳舞派對放在一起談，可能會有魚目混珠，甚至標的錯誤的危險。Rave 來自於英國銳舞文化，重視的精神是 P.L.U.R (Peace, Love, Unity, Respect)，其音樂的特質和流派都具有次文化性格，和今天在海邊出現類似商業行爲的沙灘派對性質上有跟本的差異。「豔夏沙灘音樂節」每場門票要價八百到一千，有遊覽車接送，裡面竟然還有嘻哈饒舌音樂（嘻哈音樂和銳舞音樂是截然不同文化脈絡下的音樂類型），加上各種延伸販賣的商品（更配合旅館業），是一個大型的綜合商業活動；花蓮磯碯海岸派對，只播電音，只收清潔費一百元，天亮結束之後，在台上打碟的 DJ 們也當起志工，捲起袖子撿垃圾，商業性格較低。縱使有這麼多不同，但在台灣考察銳舞文化，因為「音樂商品化」的因素產生的種種收編、或是打壓情況，研究者不可避免的還是要把這兩種東西放在一起看，儘管「商業化」不能作為衡量是否為正宗銳舞的唯一考量，但是考察近年來諸如墾丁春天吶喊、福隆海岸的海洋音樂祭、夏日野台開唱等活動的盛況，我們必須指出結合大自然和搖滾音樂的派戶外派對成爲一種趨勢，這種趨勢具有販賣音樂、地方文化以及銳舞精神的濃厚商業氣息。

在這一波銳舞商業化的過程中，必須關注的是舞會禁藥—搖頭丸的角色。銳舞和搖頭丸具有反抗性格，他們是全球舞廳文化發展不可分離的一環<sup>5</sup>，在舞會裡

---

<sup>5</sup> 這樣說並不是說參加銳舞派對的人都用藥，而是考察他們的發展歷程，這兩個因素是糾

面藉由搖頭丸助興，達到身體與音樂的結合，追求身體與精神上的愉悅。借用藥物搖頭丸當然並不是必然的方式，但是確有極大的關連性<sup>6</sup>。

## (二) 搖頭舞廳怎麼辦

據了解，各級學校陸續放暑假，青少年學生喜在 PUB 舞場聚集流連，但不少 PUB 舞場吹起嗑藥吸毒歪風，FM2、MDMA、快樂丸及大麻等毒品氾濫，嚴重毒害青少年，台北市警中山分局本月初以來已第三度針對這類「搖頭舞場」展開大規模掃蕩緝毒行動。(聯合報，2007.07.09：第九版)

Party 裡面異常黑暗，只有微弱的雷射燈光和搖頭 pub 常有的紫色燈管，紫色燈管下，白色衣服變的很炫、很亮，螢光服飾更是燦爛耀眼，舞池中，所以的人以頭部為節奏中心，沈浸在超低重擊的電子舞曲中，渾然忘我地享樂舞動著(楊舒媚，2001年9月13日)。

台北市最大的同志搖頭舞場「Jump」，近兩日連續被警方查獲新航空中少爺及張性電腦業者持有搖頭毒品。…「XD」(『Jump』前身)機過警方長期掃蕩後，多次查獲醫生、軍人、工程師及演藝人員吸毒，一年多前在店內查緝到搖頭族攜帶毒品而終於歇業。(中國時報，2007.05.29：C4)

搖頭丸第二個引發的問題，發生在舞廳、Pub。在報章雜誌上常見搖頭舞廳被抄的新聞：攝影機跟著警方進入舞廳，最即時的畫面傳來，閱聽人看到的是慌張失措的舞客、灑落滿地的搖頭丸、違禁品，還有日光燈大亮之後原本屬於黑夜的舞廳凌亂不堪的空間。搖頭丸與舞廳及夜生活等負面形象構連，進一步加深社會大眾的負面觀感。

---

結著一起發生的。

<sup>6</sup>藥物文化到底在戶外派對中扮演什麼角色，除了媒體上呈現的被警方破獲用藥之外，實在很難有任何證據說明，不過我的經驗或許可以提供參照。正當我和友人在舞台邊休息之際，一位工作人員走過來問我：「同學，我很真誠的問你，你們還有藥嗎？」，我有點被嚇到，說：「你們自己沒有嗎？」，他說：「我們(工作人員)都用完了，我來不及跟他們要」。這也許是單一案例，但是某種程度可以說明藥物使用與戶外派對的直接關連。

搖頭舞廳的存在，常常被認為是社會治安敗壞的空間的具體表徵，這個敗壞的墮落場所常被視為黑道混雜的空間。作為都會的消費空間的一環，然而舞廳具有正當性的弔詭：一方面舞廳是允許放縱的場所，另一方面舞廳也必須相當的保守，他的放縱是結構化之下，是被給定、允許的放縱，真正違反倫常的事情在舞廳不能被允許，包括性濫交與用藥。

鑲嵌在都會夜生活脈絡下的舞廳消費模式不若一般大眾社會下的消費：明亮、快速甚至溫馨。舞廳的消費文化具有現代性的矛盾，他雖然合法，但他卻必須包裹在成黑暗、墮落與延宕的氛圍中，舞廳中販售的不是讓人向上提升的動力，反而是一種持續下墜的拉力，這是一種反理性的大眾消費，而這種脈絡下的舞廳形象，通常以奢靡的上流社會，或是如前引《新新聞》（楊舒媚，2001）談到搖頭舞廳給人與黑道高度勾結的印象。一般而言，社會的道德規範是反對舞廳的（反夜生活），但是弔詭的是大部分的舞廳卻又是在合法（申請營業許可、消防檢查、娛樂登記等）的脈絡下進行享樂的販售，舞廳賣的是看似非法（道德上的）的合法（規範上的）。這種對夜消費文化的敵視、憎恨與狂愛的焦慮矛盾，進一步在搖頭丸上爆發（這樣一來搖頭丸就成為可以確切被指認出來的攻擊對象了）。

搖頭丸在 1996 年出現在台灣社會之後，迅速進入夜生活的消費領域之中，成為舞廳次文化的一環。搖頭舞廳更一路向南北延伸擴張。搖頭丸問題成為毒物、都市空間規劃與黑道治安等社會問題的重大交集。

### （三）越快樂越墮落：轟趴

「ESP」原本是超能力、超感應力的英文簡寫，但在同性戀族群有不同意義，E 取自 ECSTASY 字首，原意是狂喜，在美國圈子內也有搖頭丸之意，早年國內搖頭族說搖頭丸是 E；S 指 SEX；P 指 PARTY。不過，也有同性戀者把這種同志聚會叫「轟趴」，意思取自英文 HOME PARTY，雖然有個 HOME 字，但場所通常不會選在某人家裡，而是在外找飯店或租房子、別墅內狂歡。（聯合報，2004.01.17：第三版）

我的頭腦變的很輕盈，被音樂帶動，隱隱之中，好像有一股透明的水流，我在那水流之中，隨波晃動……。後來的後來，我和阿淪、Green 三人已經牽起彼此的手，之前的陌生和尷尬，都煙消雲散，我們像是坐在大海中晃蕩的行船。我們暈船，美麗的暈船。(墾丁男孩，2005：54)

某一週，就在秋末冬初的第一個寒流來襲的夜晚，我決定要去 ESP (Ecstasy Sex Party)。我選擇一個不設限發展的派對。「不設限」就是可以跳舞，也可以到另一個房間雜交。這是一個從沒有在網路上出現的全新派對，最近才冒出頭的。……一到 ESP 現場，一個台客出來接我，很顯然他不是男同志，只是個賺同性戀錢的異性戀罷了。他帶我到一個不起眼的民房，一進去就看到一個女人在客廳打電腦，很顯然，是他的女人，原來我在網路留言版上看到那些不三不四令人臉紅心跳的訊息，是一個女人編造出來的。(大 D&小 D，2005：172)

上述的文字引自描寫同志用藥次文化的小說《男灣》與《搖頭花》，這兩本小說是網路寫作的集結，寫作時間是 1997 至 2005 年，大致與搖頭丸在台灣社會的流行時間相當，加上其書寫者的身份與角度特殊（同志），具有其討論上的重要性。在這些個人經驗的描寫中，另一個常與搖頭丸新聞出現的空間則—「轟趴」被突顯出來。「轟趴」取自英文的 HOME PARTY，較上述談到的戶外與舞廳，轟趴因為隱密性與高度挑戰道德疆界而引發爭議。

重新思索這兩則小說引文的時代脈絡，我們會發覺這是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因為在過去，個人毒品的使用經驗，除了以犯罪報告或醫學檔案的方式呈現外，根本沒有辦法為一般人所知，但是在當下社會，一般人<sup>7</sup>的用藥經驗得以透過網路發表，甚至登上書市為大眾所接觸，搖頭丸正式成為商品，取得在市場上交換的價值與地位。身處於網路浸泡的

---

<sup>7</sup>這邊說的用藥者，已經不是過往所預設的社會行為偏差者，例如低收入戶、幫派份子、中輟生或是性工作者。

社會中，這種資訊傳遞現象也標示搖頭丸逐漸普及化的徵狀，這是一個「不分他者」的年代。試想，說不定搖頭丸的使用者正在你家公寓樓上狂歡，而他們平時看來是極度正常，你跟本無法察覺有異！

但是這樣的現象在媒體上是怎麼被呈現的呢？檢視中時報系與聯合報系相關資料，轟趴一詞最早出現在 2003 年八月二日的《中時晚報》，當天的報紙以斗大的標題〈同志肉慾橫流 派對愛滋穿梭 嗑藥雜交「轟趴」 一對廿不稀奇 染病上身後悔莫及〉報導同志轟趴，在該報導中（如附件文），引述一名同志的說法，說明轟趴裡面的種種「下流場景」，同時將愛滋與轟趴作了很高程度連結。

但是轟趴的本質究竟為何？該如何理解轟趴與藥物之間的關連？其中媒體與空間的想像有何關係？媒體的再現有擴散與建構的作用，在形塑搖頭丸與轟趴作為社會問題之際，檢視媒體的角色就顯得更為必要。

## 貳、問題意識：對空間的提問

### 一、「社會問題」何來？

「對毒品宣戰」是我們非常熟悉的口號，將毒物摒除在光明生活的另一端，將毒品吸食者規納為社會適應不良，或是無法理性管控自身，這是媒體上常見的論述策略，用「戰爭」作比喻是最可以將人們想像毒品的特質發揮到極致的方式：戰爭意味著消滅敵人以求自保，戰爭意味著行動的正當性，戰爭也意味著對手的邪惡不堪。長久以來對於毒品的想像總是被化約在黑暗、貧窮、落後的一方，但是這樣二元對立的想法卻可能讓人誤解毒品與現代社會的關連。

社會問題的討論與界定涉及到人們主觀的認定，亦即由誰來認定，與是根據何種標準來認定（楊國樞，1991）。檢視建構論觀點下的社會問題，一方面可以審視社會在邁向正常化的過程中面臨的難題，另一方面也必須反省建構社會問題的方式，討論建構社會問題過程中的迷思，以獲得反身性的知識累積。



2006年6月4、5連續兩天，中國時報以全版四頁的篇幅報導「毒品專題」，毒品專題以貧窮和社會位階邊緣作為出發點，討論毒品在中下社會階層族群的流動，論證的方式大致是將毒癮與因為貧窮導致教育欠缺、進而社會適應不良等因素連結加以討論，這樣的說法：「加速蔓延的毒品，與即將失控的政府」可能是毒品與當代社會的一個面向，典型報導呈現社會某一階層的用藥文化，但是搖頭丸文化與用藥人口的社會階層多樣性，和城鄉差距與教育因素的相互影響恐怕更為複雜。

本文不進行用藥正當或不正當的爭辯，而將焦點轉向分析媒體建構與搖頭丸作為社會問題與其空間的分析。以「空間」的概念進行理解，而不單獨從再現的文本中進行分析，是因為傳播領域過往的研究多以文本再現作為檢討的對象，例如周君蘭等（2001）關於媒體建構搖頭丸新聞形象的研究<sup>8</sup>，同類研究具有一種「再現必然為媒體建構」的預設，其後設理論是框架理論，研究者必然可以在文本中找到問題，但是類似這樣的發問，不但忽略了媒體產製空間裡面發生的問題，也忽略搖頭丸（毒品）與社會空間的關連。作為社會問題的毒物不會真空、既存且客觀的存在，他必然與其所依存的社會空間有關連，在分析若之際脫離社會空間的討論，則可惜的僅能把結論與批判力停留在文本之中。

## 二、搖頭丸與社會空間

審視1996年到2006年關於搖頭丸的媒體再現，我們發現相當大程度的同質性，不外乎青少年幫派犯罪、搖頭舞廳的藥物濫用、海岸派對中查獲的藥物濫用和同志轟趴的報導，這些以搖頭丸為核心交集的報導看似各自獨立，沒有相關，各自引發自己的爭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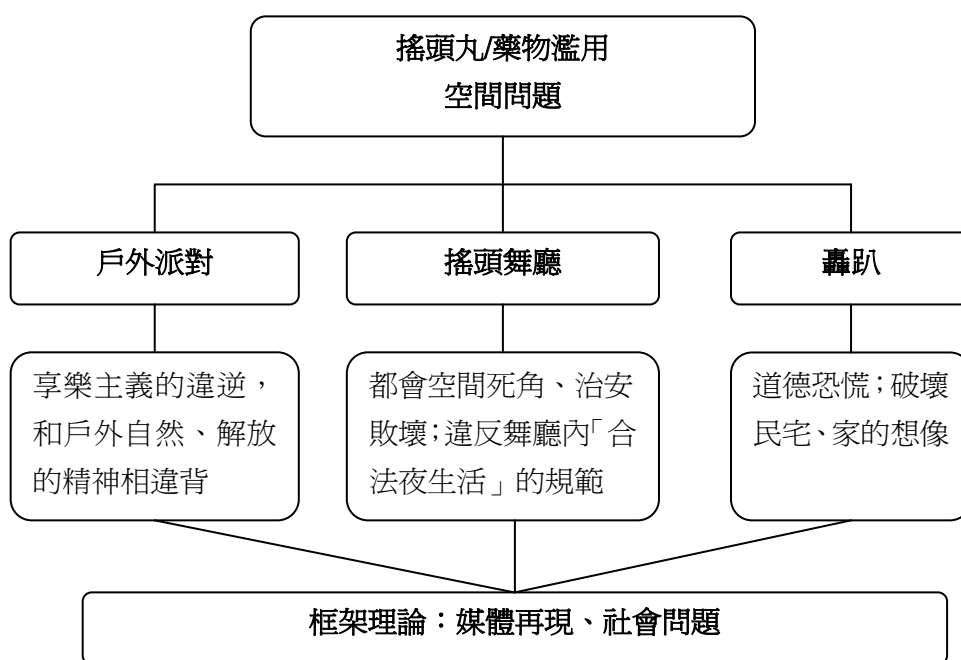
例如，青少年犯罪與校園空間和教育問題相關，舞廳藥物和海灘派對的藥物

---

<sup>8</sup> 該文章分成兩個部分，首先以量化的內容分析法檢視報紙媒體中搖頭丸新聞的再現方式，第二部分則接著第一部份的結果進行論述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媒體呈現搖頭丸新聞時負面多過於正面，並常引用權威性的消息來源，強化搖頭丸的非法性格。

濫用與環境治安相關，而同志轟趴則與性道德倫理有關。但這些看似不相關的議題，都和「空間」一本文的問題意識一相關：青少年的犯罪和其日常生活環境相關（校園空間的純淨性遭到毒物污染威脅）；舞廳與都會治安空間規劃相關（都市的什麼地方規劃成娛樂區、什麼地方規劃成住宅區等）；在海灘用藥則與大自然給予人的精神不符，亦即毒物的「符指」（signified：墮落）和海灘所表彰的「符指」（自然、自由、解放）相對立；轟趴則矛盾地彰顯社會對於私人隱私空間的尊重，與其規範應然面的期待。

上面搖頭丸、三個空間及引發的社會問題的關連可以用下圖來理解：



圖一：搖頭丸、空間與社會問題

資料來源：為本研究自行整理

下面的行文，將透過國家機器的反毒論述和媒體再現論述來檢討上述這三個空間與搖頭丸的關係。三個由搖頭丸引發在各個層面與領域看似彼此獨立無關連的社會問題，其實都隱含社會大眾對於空間規範的想像，在空間想像背後則是倫理道德所形成論述的的規訓，而檢視這些論述與想像的軌跡，我們可以看出國家

機器與媒體如何聯手打造社會空間與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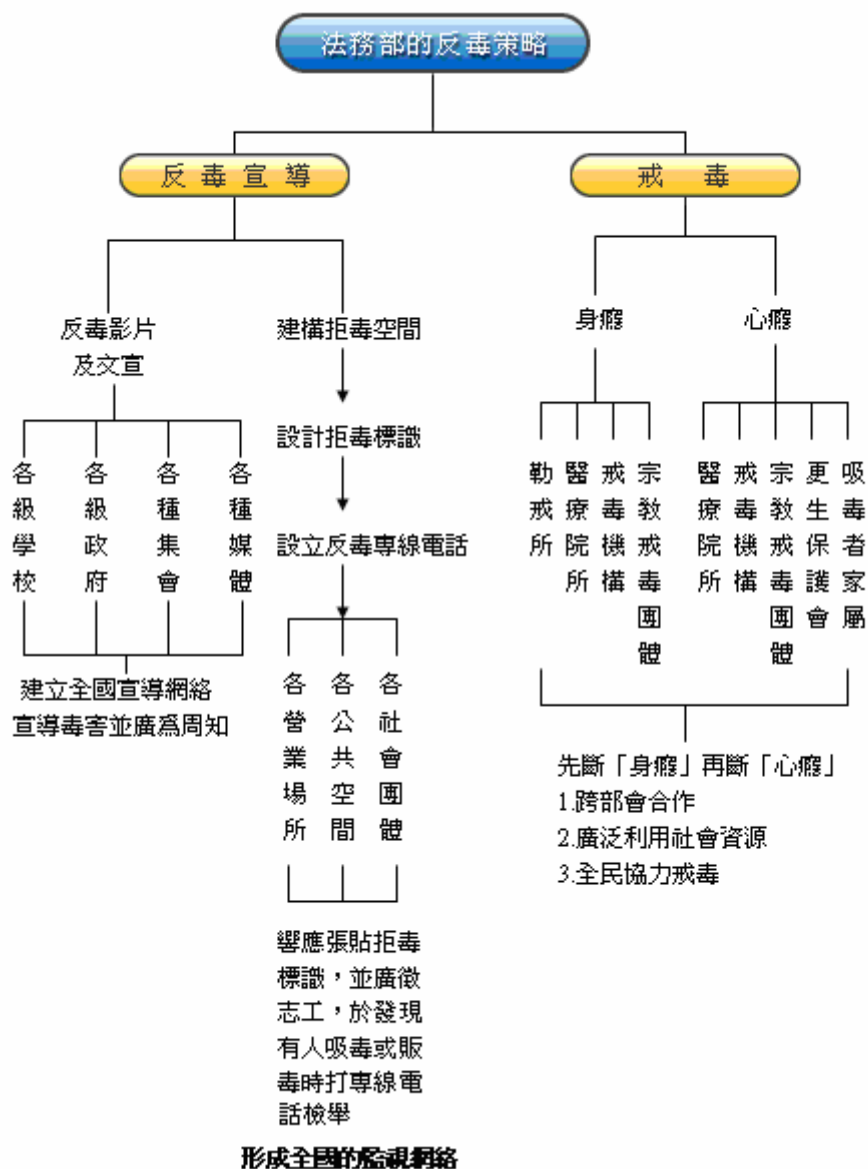
## 參、搖頭丸的論述／空間

### 一、國家機器的反毒論述：權力的再發現

#### (一) 反毒策略

從國家的反毒論述開始談起，筆者想要勾勒的是由國家領導的最高層次論述，從這裡入手，進一步延伸出媒體表現引人爭論的原因，因為國家反毒論述的意識型態通常見諸於教科書成為國民教育的一環，也引導媒體的報導方向，檢討這些論述，而不是檢討法令優劣成敗的原因也在於，法令規範的正當性可以藉由刑期長短或是立法理由正當與否來評斷，而且這些法令對於不用藥的人，根本起不了作用，但是這些環繞在日常生活的反毒論述看似平常、正當且自然，他們是建構常民反毒意識的一環。

國內目前反毒、緝毒的分工架構，根據法務部戒毒資訊網的說明，其架構分成兩支：反毒宣導與戒毒。在反毒的論述方向上面，透過各種文宣的方式，在各級機關與學校中進行宣導，企圖「建立全國宣導網路，宣導毒害並廣為周知」，同時「建構拒毒空間」，在營業場所、各社會團體與各種公共空間，形成「全國性的監視網路」。至於「戒毒」部分則分成「身癮」與「心癮」，利用跨部會合作，並廣泛利用社會資源達成全民緝毒的終極目標。其分工架構圖如下：



圖二：反毒策略示意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戒毒資訊網 <http://refrain.moj.gov.tw/html/index.php>

由法務部引領的全國反毒架構，整體的方向可以分成三塊，建構「全國反毒宣導網絡」、建構「拒毒空間」、建構「法務部戒毒資訊網」，大抵上我們可以將這三個方向分成兩點：在思想論述上建構「健康身體」，也社會空間中打造「無

害空間」。進一步要討論這些論述背後的迷思（或意識型態），則必須從論述中的權力關係開始，本文下面的討論則借用 Foucault 的權力觀來說明。<sup>9</sup>

## （二）Foucault 的權力觀：身體和空間

法國後結構主義者 Foucault 的權力觀點是對現代生活提問，他認為必須將討論脈絡放在空間、知識與權力的關係中進行理解。Foucault 拒斥古典談論權力的方式，認為當代對權力的發問方式，不再是君王威權式的霸權；相反的，Foucault 提出分析權力的觀點，認為我們應該轉向對各個機制內權力運行的戰略（strategy）邏輯提問，應該是一個「如何式」（how）的提問。

Foucault 認為當代生活中規訓權力的無所不在，不同於 18 世紀以國家為名進行的管制，當代生活的權力運作方式是以全新的手段「不靠權力，而靠技術；不靠法律，而靠正常化；不靠懲罰，而靠控制，而且其涉及的範圍及採用的形式都超出了國家及其機構，數百年來，我們已經進入了一種新的社會，在這樣的社會中，法律越來越難以表達權力或充當權力的表現形式。（Foucault, 1978／尙衡譯，1990: 78）」。在當代社會中權力不再只是國家機器的管制化身，權力有了新的界定方式及場域，例如醫院、學校、軍隊和媒體等機構都是權力運作的化身。

「現代權力」不為任何主體所擁有，這是一種關係性的權力，權力發生的「時間」跟「形式」特性是隨時隨地及無所不在的。Foucault 更以類似物理學上所談到的力學觀點，比喻權力的存在的形式「隨時隨地都會發生，在任意兩點內的關係都會產生權力。權力無所不在，並不是因為他包含一切，而是因為他來自一切方面」（Foucault, 1978／尙衡譯，1990: 80-90）。而更具體的權力特性包括：（Foucault, 1978／尙衡譯，1990: 94-6）

1. 權力的實踐是透過運動力關係的變化而得到，權力並不可獲得，不可保留。

---

<sup>9</sup>進行論述分析有很多種方法，可以從 Barthes 討論神話學（mythology）的架構，也可以從批判論述分析的三層架構等。每一種方式不同，卻各有其核心關懷，借用 Foucault 權力觀的原因是在於，Foucault 對於國家社會、有權機構對於空間與身體的觀察，正好和反搖頭丸的論述相關。

2. 權力關係不屬於上層結構，具有生產性。
3. 權力是從底層的（Power comes from below）。

排拒上對下、統治者對被統治者的二元觀，而體認到在各種生產機制中（例如家庭、團體和機制）成形及起作用的多樣關係（manifold relationship）才是權力的運行方式。

4. 權力是意象性的，非主觀的（both intentional and non-subjective）。

權力的運作都具有目的，但不表示其背後是經過個人或團體選擇的；權力運行戰術（tactics）所組成的權力網背後並找不到主謀者。

5. 有權力就有反抗。

由國家機器引導的反毒論述，其關懷的焦點大部分在青少年，一方面青少年被認為是國家未來的棟梁，另一方面青少年也被視為無知容易被引誘的一群，因此在反毒的論述上，常常以青少年為保護的對象，其一關注青少年的身體健康發展，另一則是關懷青少年的生活空間。

檢視行政院衛生署 2005 年的反毒中文報告，我們可以發現裡面反毒的主要對象是青少年。因為擔憂青少年的藥物濫用，進一步延伸到國民的健康關懷，關於何謂健康論述的建構，國家機器與專家聯手在這裡進行很好的示範，國內拒毒的具體成果與執行方向有四，分別是：1、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2、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3、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與法治教育，提升反毒成效；4、推廣青少年服務暨學習志願服務，提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拒毒害。具有疑點的是，「好身體」與「好社會」的觀點其實是被預設的，在相關的出版品中我們看不見有關好身體的定位，毋寧說什麼是好與壞的身體其實並沒有經過太多反思，這個論述的立場是被預設的。

在這四點的努力目標之下，國家機器與媒體聯手打造健康的身體，在相關的

討論中，權力關係透過綿密的網絡籠罩在我們的身上，「有鑑於毒物對青少年的危害」我們必須反毒，何謂健康、何謂墮落都具有專家背書的正當性，不容被挑戰質疑。Foucault 認為權力關係是隨時隨地都會發生，這種權力關係不僅見諸於文本之中，更在各種實踐裡面，在反毒的論述策略與實踐上，搖頭丸對於青少年身心的必然危害被預設，青少年成為國家機器論述下被綁架的一群，青少年乃至國民的身體被客體化，其自主性被泯滅，國民由能思能動的「主體」變成被規訓的「客體」。

Foucault 認為權力關係定位人在當代社會中的座標，如何生活如何思考，都在權力關係的運作裡面被結構化，Foucault 曾謂外邊思維是最能直指社會控制核心之惡的明鏡。但是從舞會文化延伸出的搖頭丸精神（即銳舞精神）在有關的健康論述中被污名化為墮落的毒瘤；規訓並控制其身體成為維護國家機器運行必要的手段。此外，進一步在空間的規範上，某些具有反現代性的社會空間也被指認出來，成為阻撓社會進步的淵藪。

現代性的精神是前進、系統化、工具理性，對比這樣的概念戶外舞會、舞廳和轟趴等，就具有反現代性的精神，其中的墮落與黑暗，成為現代性精神中必須清除與宣戰的對象。在這樣的理解下，一個沒有搖頭丸與毒物的空間成為健康家園的理想目標。建構「拒毒空間」是法務部領導的政策下的目標，首先必須在公共空間中杜絕毒品訊息或交易的可能，在舞廳、KTV 這些社會治安敗壞的死角，更必須加強戒備，所以一方面是在這些空間中標示出反毒必然性與正當性，以形成反毒的共識（這是在論述上的），另一方面則是加強校園安全與娛樂場所中的查緝（這是空間上的）；在這論述的與實際的兩種空間中，以遂成管控的目的。

## 二、媒體的反毒論述與再現

### （一）框架理論與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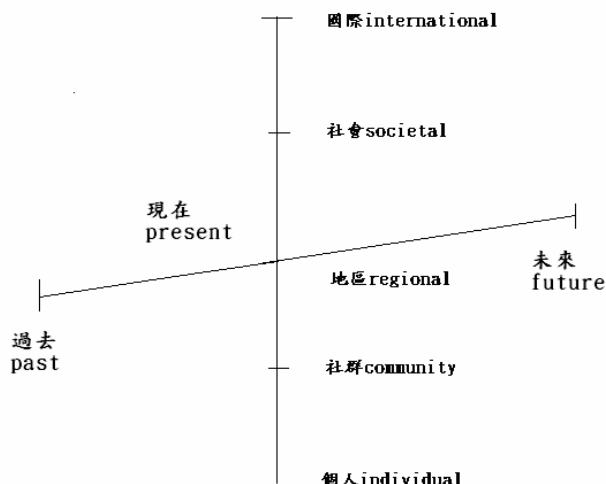
國家機器的論述立場表現在對法規制訂、國民教育上，也表現在媒體的再現上，即使在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中，媒體具有報導的自主性，但從 Althusser 的觀

點，這些媒體爲了生存必須揣測上意，必須迎合國家機器與大眾的預設，這種自主性是結構化下的自主，是「相對自主性」亦即「意識型態國家機器」(ISA)。

沿著相對自主性的理解，媒體也跟著國家機器反毒，進一步在產製面的觀察上，我們也可以看出污名化的結果之必然。因爲任何的藥物新聞，總是跟隨著警方的腳步進到犯罪現場：遭到臨檢的戶外派對、舞廳以及轟趴，種種措手不急手忙腳亂的用藥狼狽模樣全都進了媒體的鏡頭中，在畫面（等於收視率）至上的唯物法則中，選取最聳動精彩的畫面，是媒體再現的規則，但是也因爲這樣的法則，罔顧了再現過程中的人權，種種放浪形骸或是集體穿內褲裸露這樣不顧被拍攝者權益的畫面才會深深地烙印在閱聽人的腦海中，成爲建構社會大眾對於用藥負面形象的主因。

關於媒體反毒論述的研究會將焦點擺放在「污名化」的研究上，從媒體的再現中找出論述的策略，並且標示出污名化的軌跡，這種理解下，框架理論是常常被借用來檢視媒體表現的理論工具，根據 Hsiang Iris Chyi & Maxwell McCombs (2004) 年針對社會議題所提出來的框架理論，他們將一個事件的面向分成空間與時間兩個，借用 2002 年美國哥倫拜校園殺人事件說明一個社會議題在媒介上的演化，會隨著時間的演進在空間與時間上有所變化，他們提出如下的研究架構，並指出研究者可以根據所需調整其中的變項。





圖三：框架理論的時間與空間變項

資料來源：”Media Salience and the Process of Framing : Coverage of the Columbine School Shooting,” by Hsiang Iris Chyi & Maxwell McCombs, 2004,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81(1), 22-35.

如果將搖頭丸新聞事件放在這樣的架構中檢視，排除時間上的「過去」和空間上的「國際」與「地區」的變項<sup>10</sup>，我們可以得出下列的框架結論：

<sup>10</sup> 因為國內搖頭丸新聞多忽略了用藥文化作為一個跨國現象的事實，也同時忽略了不同區域（如台灣南北差異）的異質性。

表一：搖頭丸新聞的框架分類

	過去	現在	未來
個人	個人適應不良、認同偏差、行為不檢點等	社會偏差行為、教育低落、經濟拮据等	個人尋求醫療救治，與反悔的心路歷程；或持續墮落
社群	將個人的偏差擴大解釋到社群之中	用藥族群爭論用藥正當性	解放或解禁；持續爭論
社會	台灣用藥文化歷史檢討等	犯罪新聞，界定何謂社會問題，並消除之	開放用藥與禁制用藥

資料來源：為本研究自行整理

大多數的社會新聞都會將焦點放在現在與個人的兩組變項交集中，透過大量的報導，將藥物使用歸結為個人的因素，把社會整體的結構性問題化約為個人因素，，成為錯誤的歸因推論。這樣的結果，一方面是因為這樣的報導在產製上最容易製作（這個跟記者的路線、採訪社會新聞的作業流程，以及搶求時效性的新聞產業相關；也就是上述的『唯物法則』，更細緻的討論可參見唐士哲（2005）文章）<sup>11</sup>，另一方面這樣的再現內容也最符合大眾對藥物濫用者的「期待」；這種期待來自於長久以對於用藥者不高的社經地位、教育程度，因為經濟收入與教養不夠無法克制自己，無法作一個好公民，無法有效率地管控自我的理性等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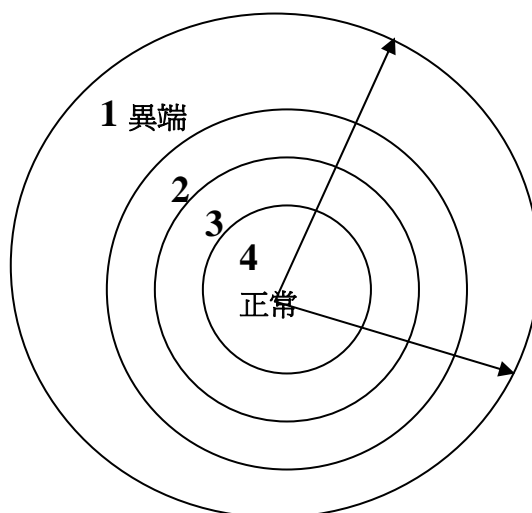
Young（1981）指出，大眾媒體建構用藥者的形象，通常都是採取二元對立的架構去看待，將特立獨行的人標示出來，使大眾辨識其為社會問題之所在。Young 進一步說明，用藥者違犯的除了是實體的法律之外，引發爭議的真正原因是他們對於享樂主義的違犯，他們是「沒有受害者的犯罪（crimes without victims），他們是被想像出的一群，閃躲社會常規，獲取不正當的愉悅」，不勞而獲的愉悅、在倫理範圍之外的享樂，抵觸了社會大眾的對於「正當娛樂」的想像，這才是用藥者引發爭議的深層原因。

<sup>11</sup> 唐士哲（2005）指出，今天的媒體再現過程中因為電視制度化的技術條件與商業行徑所型構的「社會場域」或「社會系統」問題，產生了種種扭曲的現象。

Young 進一步把有關藥物的使用者分成四個範疇，分別是：

1. 生病者（無法自拔，必須用藥）
2. 不道德者（腐壞墮落，但是主動地用藥）
3. 無辜者（被迫地用藥）
4. 正常人，不用藥者

我們把 Young（1981）對上述四者的關係用同心圓的方式表示出來。



圖四：媒體對用藥者報導的光譜區分示意圖

資料來源：為本研究自行整理

說明：根據 Young（1981）媒體通常對藥物的使用者進行區分，最核心是正常人，一直外推則是各種用藥者的類型。但是根據上述，我們可以指出搖頭丸的使用某種程度已打破這樣的分類。

這四個指標定位了何謂正常與異端，由內到外分別是媒體建構出的光譜，每個光譜出現的人各有相互被對待的方式。人類與藥物的關係，通常都是用以診斷或克服疾病，用以治療的藥物使用才是正常，一旦將藥物使用在其他用途，利用藥物讓身體與神智的更為愉悅，就是偏離「物」的正當性使用，便會引發爭議。而搖頭丸的使用正是因為這個原因，才引發了社會爭論。

搖頭丸的使用方式跟以往的藥物濫用不同，透過服用藥丸，達到腦神經中樞的刺激，不需要藉由施打注射或是吸食，和以往我們對吸食強力膠和安非他命等殘害身體的負面形象不同，透過膠囊或是直接服用，搖頭丸的使用方式非常簡單，在身體外觀找不著針筒的注射痕跡，如果不特別辨識，我們無法看出一個人是否用藥。因為搖頭丸的使用方式跟以往的用藥形象不同，同時使用搖頭丸的恢復時間也較快，上癮程度也不若上述的藥物那樣強烈，是一種具備高度娛樂性質的藥物；加上搖頭丸藉由舞廳夜生活文化的盛行，使的搖頭丸本身具有一種中產階級的意味在裡面，這也是我們常常可以看到新聞媒體上出現的搖頭丸使用者形象和一般的藥物使用者不一樣，其中不乏律師、醫生等中產階級在其中。

搖頭丸使用方式的隱匿性和社會階層的多樣性，使搖頭丸的研究打破了上述 Young 的藥物濫用框架的分類，因為一方面搖頭丸使用者既是散佈在這四個光譜中，同時也可能是聚集在「正常」這個範疇中，使的搖頭丸的媒體分析需要更細緻的討論。

一個社會對於用藥態度，與對待用藥人口的論述與政策，並不是一個既成的客觀事實，其背後都有政治經濟因素。以美國社會對大麻的態度為例，大麻在十七世紀時被視為高度經濟農作物，是政府鼓勵農民栽種，吸食大麻並不會被視為違法，但是後來因為墨西哥非法移民人口大量移入，他們的犯罪行為與大麻吸食的形象被加以連結，大麻最終才成為了違禁品。<sup>12</sup>而搖頭丸在國內的發展從 1996 年已降，配合著都會夜生活文化的盛行、國外電子音樂文化的傳入，還有銳舞文化全球化等因素，讓搖頭丸成為記錄舞會夜生活不可或缺的一塊；此外，政府對於搖頭丸的態度，也從一開始的沒有態度，時至 1999 年才正式將搖頭丸列為違禁品，這態度的轉變也與搖頭丸的盛行有關；另外，搖頭丸在黑市的盛行與其背後所表彰的地下經濟，也是促使其歷經十年不斷盛行的因素，從早期「一件」（計

---

<sup>12</sup> 關於大麻如何從農作物變成藥物的歷史性分析，可以參照：張美惠 譯（2005），《大麻，草莓園，色情王國》一書，該書從 19 頁以下到 47 頁有橫跨兩百年大麻在美國發展的歷史性因素分析。

算搖頭丸的術語，通常都用『衣』（ECSTASY 的諧音）來代稱，所以都會說一件衣/E）兩百五十元，到現在一件四百至六百元不等，和警方屢次查出數量龐大的搖頭丸來看，其背後的政經因素都必須納入考量。

將結構性因素規納為個人行為偏差的報導形式可能會造成大眾錯誤的印象，進一步的鞏固這個偏差概念。框架理論的研究是一種後設的研究，研究者指出了看見並非自然而然，標示出「看見機制」框架的存在，透過看見框架、看見「看見」，我們可以知道媒體再現機制的建構痕跡，同時藉由思考這些軌跡，也可以反身性的看見背後的意識型態。

## （二）空間論述：戶外派對、搖頭舞廳與轟趴

媒體框架理論讓我們看見了意識型態在再現過程中的隱藏與掌控，但是在「看見」的背後，我們看不見的是框架理論的分析中對於「主體」與其所處在之「空間」的關係，在框架理論的分析下，人所處在的社會空間被抽離，「這些地方」像是一個「不在場」的場域般，無法被言說，也無法被指認。如此的分析雖然指認出再現論述上的迷思，但是卻無法和社會空間對話，也無法深化批判論述的力道。

這一個小節，筆者要分析的是在媒體上可以看見有關使用搖頭丸的三個空間，透過分析這三個空間，筆者試圖指出大眾社會對於藥物與空間規範的應然想像為何，同時也利用 Foucault 和 de Certeau 對於空間和抵抗的討論，賦予這些和搖頭丸相互牽連的空間理論上的意涵。

### 1. Foucault 的異質空間（heterotopi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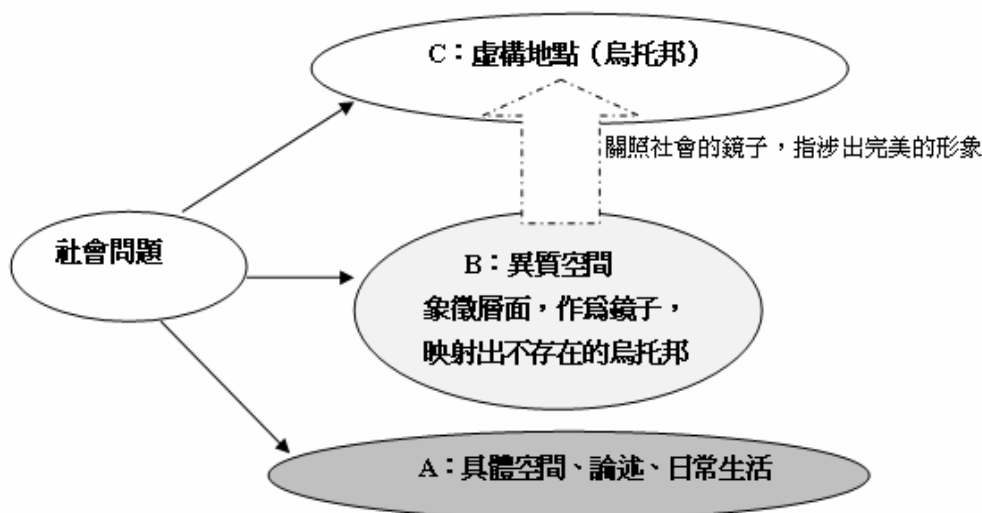
Foucault 認為有權力就有抵抗。Foucault 討論「異質空間」認為虛構地點是不存在的，並不是一個真實的空間，用烏托邦（utopia）的概念理解，是以完美的形式呈現社會本身，或是將社會倒轉。相對的，異質空間存在真實的空間之中，他的作用猶如一面關照社會的鏡子，從異質空間中，我們可以讀出對於社會權力的反動，如果說權力是無所不在的壓迫跟規訓，異質空間就是一個反抗的地點。規

納 Foucault 指出異質空間的具有幾個特點（邱貴芬，2003；Foucault, 1986／陳志梧譯，1993）：

- （1）異質空間存在於任何文明之中。
- （2）在每個社會文化中，異質空間以不同的形式運作著。
- （3）異質空間具有在同一個地點內並置數個矛盾空間的效果。
- （4）異質空間中具有「差異時間」的面向。即人和時間的經驗有所斷裂，則我們可看見異質空間，例如圖書館和嘉年華。
- （5）異質空間具有開放跟封閉的特性。
- （6）對比其他空間，異質空間具有提供幻想（提供美好想像，揭露真實空間其實更具幻覺），和提供對照（真實生活的不堪）的功能。

Foucault 在一系列的討論中，以精神病院、監獄、動物園（動物園內所蒐藏的動物來源並列全球各個地區的生態，將數個矛盾的地點包攝於內，並產製快樂的氛圍）、圖書館（圖書館內藏書橫互了時間差距，因此圖書館存在於時間之外）、美國汽車旅館（具有開放性，但被看成偷情的場所，對於被禁止的性行為來說是絕對隱匿、絕對孤立的場所）等作為解釋異質空間的例證；而相關的討論在國內則被借用在討論次文化所創造出來的空間實踐中，例如將異質空間用來解釋搖頭舞廳作為反抗社會主流壓迫的一種鏡相，觀看主流社會，也關照次文化精神（鍾佳沁，2002）。

從上面的討論，Foucault 至少指出三層「空間」含意，具體空間、異質空間以及虛構地點。這三層的關係可以用下圖示：



圖五：異質空間的示意圖

資料來源：為本研究自行整理

說明：ABC 三層各是 Foucault 所談到空間概念。A 是日常生活的領域，是主體透過權力、論述、機制之構的空間，作為異質空間的 B 則是以鏡像的姿態出現，反映現實生活中的問題，他的目標在於投射出 C 虛構地點的存在。

透過對於異質空間的理解，我們可以進一步解釋有關搖頭丸的三個空間，這三個空間雖然彼此獨立，但是卻都承載了社會大眾對於該空間應該有的規範想像。例如，在山林海邊舉辦的派對，應該和自然的氣氛融合，不應該透過藥物助興，也不該透過藥物產生愉悅；在舞廳的空間中，其愉悅也不應該透過藥物來達成（比較直接的想像是透過酒精或菸草，但是進一步我們要追問的是，為什麼是酒精與煙草合法進入了舞廳，而不是其他？難道酒精與菸草對人體沒有傷害嗎？還是菸酒商在這背後作了什麼操作？）<sup>13</sup>；而通常舉行在民宅的轟趴，也違抗了一般人對於「家」（或家庭）應該有的溫馨、遵守倫常的想像。

<sup>13</sup> 關於反菸害的論述，如何被吸菸者挪用改寫，甚至證成為吸菸的動機，可參見鄧宗聖論文（2004）。

而這三個違反大眾想像的地方，卻也滿足異質空間的構成要件。有關搖頭丸的空間作為一個既存的空間，其作用正如一面鏡子般，直指社會對於道德想像和愉悅的保守壓抑。同時這些空間也進一步地促成反抗權力規訓的可能，他在同一個地點之內並置了愉悅與道德、合法與非法的矛盾，打破人類正規的時空經驗，使不一樣的身體在這裡得為可能。這三個地方提供也打破某些幻想，具有強烈的激進性。

進一步，用法國學者 de Certeau 對於空間和權力的討論，來說明國家機器與媒體對應搖頭丸的態度與用藥者的實踐之間的關連。

## 2、de Certeau 的權力與空間論述

de Certeau(1984)關於日常生活的討論從兩組概念區分展開：「戰略」(strategies)和「戰術」(tactics)。戰略指的是上位有權者所擁有支配的權力，這些權力藉由系統性的施展，試著將一切納為系統的一部份，成為籠罩並規訓常民日常生活的網絡，這些網絡看似細密嚴謹，一步一步的將生活收編，將個體化約成消費者，把個人整編為好國民，讓人對一切的壓抑和管制不會產生質疑，讓人產生無法逃離的無力感。

de Certeau 的論述並不是全然無望，de Certeau 給人的啓示在於有關「戰術」的討論，他認為縱使權力的規訓是無所不在的，但是透過日常生活的種種「偷渡」與「游擊」，人還是有反抗的可能性，意即「以子之矛，攻子之盾」。de Certeau 以西班牙殖民統治下印地安人的反抗為例，即便在位者擁有「戰略」，但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位屬下位者還是可以在法則下從事逃逸或顛覆的工作；而且不需要離開權力體系就可以進行反抗，即「可逃離，但不需離開」(they escaped it without leaving it)。(de Certeau, 1984: xiii)

戰術是「弱者的藝術 (the art of the weak)」，透過種種游擊策略達成反抗，de Certeau 進一步將這樣的概念區分出兩種空間：「場所」(Place)和「場域」(Space)。場所是有權者施展戰略所布置出的空間，而場域則是下位者經過逃逸得來的空



間，這兩種空間並置在同一物理空間之中，徹底地實踐「可逃離，但不需離開」的真諦。

把搖頭丸的空間討論放在這個脈絡下理解，並不是要簡單地將概念進行套用，因為透過各種論述或理論的理解，必然可以找到反抗性的存在，用戰術與戰略、和場所與場域兩組概念的區分，我們也可以很快的得出：「國家機器與媒體利用其『戰略』扮演著建構『場所』的角色，而用藥者則是透過『戰術』的演練逃出網絡，建構自己的『場域』」這樣的結論。但是這樣的結論卻會讓分析就此為止，不能繼續深入下去。關於反抗性的理解，我們應該要追問的是為何要反抗？反抗了什麼？什麼被更加鞏固了？反抗的程度與效用為何？經過反抗，反抗的立論能否堅守？

de Certeau 的理論雖然肯定反抗性的存在，但是這種反抗性是非常悲觀的，de Certeau 不認為可以顛覆掉高高在上的權力施展，充其量人只能在網絡的邊緣尋找顛覆力量與可能，換言之，這不是一種馬克斯主義式的全然推翻歷史進程的顛覆力量，這是一種較微觀、無力的反抗。筆者要指出的搖頭丸空間分析正應該在這樣的脈絡下理解。在開放社會中，用藥與禁藥的爭論會持續不斷，必須理解的是，用藥和正當性用藥空間的實踐與爭取，都會是一種無力或邊緣性的反抗，這種反抗的可能來自於他始終在邊緣，來自於他是一種短暫的逃逸成功，一旦這種愉悅來自於主流的認可，例如政府舉行的銳舞派對，或是永恆的確立了用藥的合法性，愉悅的本質會被代換，且反抗性必然消失。這同時也是用藥論述立場的難題，一方面來自於批判「戰略」之必然，另外一方面，戰略一方永遠不能消失，因為抵抗必須藉由指認「戰略」來確立自己的存在和論述的正當性。

## 肆、小結：發問限制、認同與現代性

### 一、搖頭丸研究的難題

搖頭丸作為健康、教育、治安與道德糾結在一塊的社會問題，在過去十年引

發台灣社會的各種討論。無論是污名化用藥者，將用藥者及其背後的社群（例如同志）當成僵固的一塊群體，或是在用藥的正當性上大力鼓吹進行社會改革，這些討論常常都和搖頭丸及其所發生的社會空間脫節。如上述，一個社會問題的存在不是既定的客觀事實，研究者除了從再現的文本中討論其意義之外，更應該從其所發生的生所在地進行理解，而搖頭丸研究的難題也正是出現在這個地方。

摒除關於搖頭丸的科學性相關研究（醫療研究、毒物成分分析研究等）。首先，對於再現搖頭丸的媒體文本研究，框架理論只作了起頭，從這個「媒體再現有偏差」的眼鏡中，我們必須看到問題的核心所在，並進一步解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偏差，產生這樣偏差的媒體產製環境為何？產生此種偏差的媒體意識型態為何？該如何考量其背後的政治經濟因素？都必須納入討論。

另外，在全國掃毒一片風聲鶴唳的情況下，除非研究者有特殊管道，否則根本很難訪談到用藥的參與者，就算訪談到用藥參與者的可能性較高，要訪談到黑道與黑市藥頭的可能性就更低，在第一手的資料難以企及的情況下，更增加研究的困難。

第三，關於本文所提及的三個空間，搖頭丸是不是只有在這三個空間中使用？或是說除了在媒體上可見的這三個空間中，搖頭丸是社會問題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可能？前兩個空間對研究者容易進入，但研究者該怎麼進入轟趴？該用什麼身份進入？該對被研究者和讀者自我揭露多少？研究倫理應該如何拿捏？都是後續研究必須考量的地方。

上面三點可以作為本文研究方法上的討論與結論，下面我將討論搖頭丸與當代生活中認同的關連。

## 二、危機：現代性與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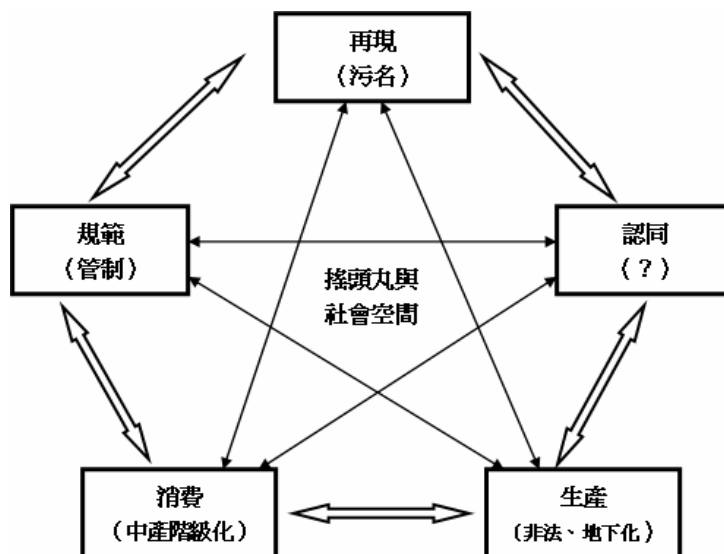
Hebdige 在討論次文化時，舉出兩種次文化被收編的形式：(Hebdige, 2003: 76) / 蔡宜剛譯，2005: 114)

1. 次文化的符號轉變，以商品化的形式出現。
2. 支配團體（警方、媒體、司法制度），以意識型態形式，對反常行為貼標籤與重新定義。

在考察搖頭丸與其所引發的討論之際，我們常常只看見了第二點，亦即污名化的軌跡，卻忽略商品化的事實。在這裡使用「商品化」會有誤導的危險，真正確切要指明的是，搖頭丸的使用已經超越我們傳統對於用藥者的想像，透過媒介（小說、網路），與消費空間、戶外舞會等，這是一個超越傳統用藥思維，高度與都會消費文化相關的現象，他引發的討論與造成的次文化危機，都會在認同的危機上展現出來。

du Guy, Hall, Janes, Mackay & Negus(1997)等提出文化迴路的概念試圖解釋如何作文化研究之取徑。對他們來說文化研究的路徑是多元多樣的，分別透過再現、生產、消費、規範、認同等五個面相進行討論。在這篇文章中，透過規範、生產與日常生活的社會空間的概念討論，似乎隱隱的指向一個問題，亦即在當代社會中，用藥者的認同如何可能？

為什麼屢屢可以看見非社會邊緣、弱勢者在用藥？為什麼會發展出一種近乎中產階級的用藥現象？關於舞廳、海邊派對與轟趴的用藥消費文化怎麼形成？這些人的認同如何維繫？這些問題都是在寫作過程中不停出現在腦中的聲音，在種種現象（再現、管制、生產與消費）都如此不利的情況下，為何搖頭丸的現象還會出不窮？「搖頭丸」怎麼辦？



圖六：搖頭丸的文化迴路示意圖

資料來源：改編自 du Guy, Hall, Janes, Mackay & Negus 文化迴路示

或許要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必須再一次反省社會問題的定義，亦即這個問題是怎麼被構連出來的？

本文要釐清的是被指認為毒品的搖頭丸與社會大眾對於空間想像的關係。這些空間問題伴隨著搖頭丸存在於台灣社會，成為觀察毒品與社會問題關連的重要參考指標。在搖頭丸不斷的被指認為社會問題，阻擾社會進步的毒瘤之際，有必要重新思索社會問題和「進步」的關連。

界定社會問題則和現代性精神相關，現代性概念指涉著進步、系統等概念，現代生活在藉著官僚體系和資本主義的聯手打造下，在日常生活中彰顯的現代性精神，具備高度的同質性，利用韋伯對於「工具理性」概念的反思，當我們肯定「進步」、此一概念之際，我們必須理解所有的進步都不會是既定的客觀事實，「進步」與「災難」常常是一體兩面。現代性精神是系統性的生活進步，一方面也藉由不斷的排除落後、壓抑黑暗，來彰顯自己的光明面，進步是必須藉由表示出墮落來肯定自身的。

社會問題亦然，進步的社會必須不斷的藉由克服社會問題來肯定自身努力的成效，只有不斷存在問題的社會，才會是一個持續進步的社會。搖頭丸是如此，搖頭丸和其社會空間亦如此，藉著指出搖頭丸的墮落與黑暗，健康社會才能持續的向前進，但是其中的隱憂在於，當這些指認變得立即且讓人不假思索之際，我們便喪失了對於藥物、慾望、身體和社會規範之間的細緻考量，而當我們把這些立即的想法轉化成法規範和媒體再現的守則時，我們可能就剝奪某些經過思考，決定自己要與藥物產生任何關連的人的權益，他們終究成爲「沒有受害者的罪犯」，爲社會大眾不理性的抉擇付出慘痛的代價，而這些剝奪成爲無聲的暴力，進而阻礙社會進步，成爲反噬社會向前邁進的最大之惡。最後，本文借用班雅明（Benjamin, 1998）在〈歷史的辯證〉中對於「進步」和現代性的論點作爲結語，作爲觀察搖頭丸和其被指認爲社會問題的關連外，也同時說明著「指認社會問題」才是真正的社會問題，班雅明如是說：

（歷史的天使）臉孔朝向過去。在我們似乎看見一連串事件的地方，他卻只看到一件事物：一個不停不變的大災難。…這場風暴把天使帶向未來，然而天使一直背對著此一未來，而這時，他面前的瓦礫堆高積直到天頂。這場風暴的名字叫做「進步」（Benjamin, 1998／林志明譯，1998: 135）

## 參考文獻

- 2006 豔夏海灘音樂節：最終站@台北新金山海水浴場。上網日期：2006年8月26日，檢自：  
<http://www.pots.com.tw/article.pl?sid=06/08/15/1244253&mode=nested>
- 大D、小D（2006）。《搖頭花》。台北：商週。
- 周君蘭、畢盈、李盈淳（2001）。〈搖頭丸新聞報導之媒體建構：以中國時報、聯合報、民生報與自由時報為例〉，《傳播與管理研究》，1(1)，121-144。
- 法務部反毒策略示意圖。上網日期：2006年8月30日，檢自：法務部戒毒資訊網，<http://refrain.moj.gov.tw/html/index.php>
- 邱貴芬（2003）。〈尋找「台灣性」：全球化時代鄉土想像的基進政治意義〉，《中外文學》，32(4)，45-65。
- 毒品專輯（2006年6月4日）。《中國時報》，A10、A11。
- 毒品專輯（2006年6月5日）。《中國時報》，A10、A11。
- 唐士哲（2005）。〈在速度的廢墟中挺進：電子媒介新聞的唯物批判觀點〉，《新聞學研究》，84，79-118。
- 黃筱珮（2003年8月2日）。同志肉慾橫流 派對愛滋穿梭 嗑藥雜交「轟趴」 一對廿不稀奇 染病上身後悔莫及。《中國時報》，A5。
- 楊國樞編（1991）。《台灣的社會問題》。台北：巨流。
- 楊舒媚（2001年9月13日）。E來了！搖頭丸的超人氣與超危機。新新聞，758，23-26。

- 解坤城 (2004)。《快樂丸生涯：現象與詮釋》，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剛甫 (2001)。《Let's Go Party: 台灣銳舞(Rave)文化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鄧宗聖 (2004)。《菸意義的再生產》，私立南華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墾丁男孩 (2005)。《男灣》。台北：寶瓶文化。
- 鍾佳沁 (2002)。《全球化下搖頭次文化再現之研究：臺北的搖頭空間》，台灣大學建築城鄉所碩士論文。
- Benjamin, W (1998). *說故事的人 (Ecrits français)* (林志明譯)。台北市：台灣攝影。(原作 1992 年出版)
- Devenport-Hines R. (2003)。 *毒品 (The Pursuit of Oblivion: a Global History of Narcotics)*。(鄭文譯)。台北：時報文化。(原作 2001 年出版)
- Foucault, M. (1990)。 *性意識史：第一卷導論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尚衡譯)。台北市：桂冠。(原作 1978 年出版)
- Foucault, M. (1993)。 *不同空間的正文與上下文 (脈絡) (Text/Contexts of Other Spaces)* (陳志梧譯)。在夏鑄九、王志弘編著，*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 (頁 399-409)，台北：明文書局。(原作 1986 年出版)
- Schlosser, E. (2005)。 *大麻，草莓園，色情王國 (Reefer Madness: Sex, Drug, and Cheap Labor in the America Black Market)* (張美惠譯)。台北：時報文化。(原作 2003 年出版)
- de Certeau, M. (1984) .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Steven Rendall, Trans.) .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80)

du Guy,P.,Hall S.,Janes L.,Mackay h.& Negus Keith ( 1997 ) .Doing Cultural Studies:  
The Story Of the Sony Walkman. London ; Thousand Oaks, Calif. : Sage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Chyi, H. I. & McCombs M. ( 2004 ) .Media Salience and the Process of Framing :  
Coverage of the Columbine School Shooting.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81(1), 22-35.

Young, J.(1981). The myth of drugtakers in the mass media. In Cohen, S. & Young, J.  
(Eds.). *The Manufacture of News: Social Problems, Deviance and the Mass Media*  
( pp. 326-334). Sage Pubns; Revised edition.



## 附錄一：同志肉慾橫流 派對愛滋穿梭 嗑藥雜交「轟趴」 一對廿不稀奇 染病上身後悔莫及

2003/08/02 - [ 中國時報/焦點新聞/A5 版] 【黃筱珮／台北報導】

染愛滋的男同志阿B昨日現「聲」說法，他透露同志圈現在流行「搖頭雜交轟趴(H o m e P a r t y)」，也稱「E S P」，台北縣市就有十幾個大型場子，每個場子最多可容納二百人，尋歡者吸毒雜交，體力好的話，一個晚上和二十個人發生性關係不稀奇；愛滋病毒利用這樣的派對快速散播。

阿B目前被安置在愛慈基金會的中途之家，三十出頭的他，感染愛滋病毒而且已經發病，家人對他的同志身份很不諒解，始終不願把他接回家。

身體狀況已經很差的阿B，昨天透過電話訪問，呼籲相關單位正視同志圈雜交的問題，同志也要非常小心，別因為縱慾染上愛滋。

根據阿B的說法，社經地位比較高的同志找性伴侶的方式已經和以前不同，他們現在不去三溫暖、也少去搖頭 Pub，而是流行 ESP (Ecstasy Sex Party)，即「狂歡性派對」，也就是俗稱的「轟趴」，地點多半選在別墅，也有小型的聚會是選在飯店。

台北縣市大型的E S P場子至少有十五個，每周三、五、六、日晚上十點之後，就有四面八方熱衷此道的同志朋友到此尋歡，一個場子大約可容納六十至八十人，最多可容納二百人，入場費二百元，入場前要先經過「審核」，身材好、外表不錯的才能進去。

阿B說場子裡有人販賣搖頭丸、K他命，場內每人只穿一條漂亮花俏的內褲，通常場子內的房間至少三間，一間是亮的，用來看清楚大家的長相；一間稍暗，跳舞用；一間伸手不見五指，裡面雜交狂歡，「手能抓的、口能碰到的、器官能觸及的，整個都亂掉了」。阿B說，這樣說或許很嚇人，但他只能這樣形容，只要燈一打開，潤滑劑和保險套散亂一地。

阿B還說，在場子裡，隨時隨地有機會跟自己喜歡的人發生性行為，體力好一點，一個晚上和二十個發生性關係都沒問題。

最可怕的是，入場的人都經過「挑選」，身材外表都不錯，所以大家都以為

自己身體很好，不容易感染愛滋病，阿B說，全程都有戴保險套的人很少，就算肛交有戴保險套，口交絕大多數都不戴，殊不知這也是愛滋病毒散播的管道，真的很危險。

阿B以他自己為例，他根本不知道自己是被誰傳染愛滋病，如今只能懊悔。

# Things about Ecstasy : A perspective of social space

Po-Yao Huang

## 《Abstract》

This essay attempts to ident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stasy and social space. By analyzing the media representations and theoretical debate, I try to point out the tension caused by Ecstasy in Taiwan society, and the identity crisis made by Ecstasy.

**Keywords :** ecstasy, social space, power